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晶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琪女士因为工作原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申请股东1.5亿元贷款担保，公司持有中旭环境55%股权，按照股权同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同意为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8,250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